**新乡市人民检察院报废资产处置公告**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财政部门审批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我院采取市场竞价方式处置设备一批，请有意购买者积极报名参加竞价购买。

**一、处置资产概况：**

风机盘管、家具等资产

**二、处置方式：**面向社会公开竞价处置，最高价成交。

**三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相关事项：**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至3月26日

报名地点：新乡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205室

单位报名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（能清晰反映单位年检情况）、本单位法人授权书原件、单位法人和报名人的身份证原件（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，原件检验后退回）。

**四、竞价方式：**现场踏勘、限时报价。

1.我院安排各竞价单位现场踏勘，时间3月24日-3月26日，具体时间电话通知。各报名单位按照我院电话通知约定的时间，在相关人员的带领下踏勘。

2.报名单位现场踏勘后，于次日18：00前完成报价。

**五、竞价处置方式：**在所有竞价单位看完现场并递交完竞价文件后，由计财处会同检务督查处、办公室部门进行评审。

**六、竞价人须知：**

（一）竞价时，当最高报价低于标底价时，我院有权重新组织竞价。

（二）成交价仅为处置资产本身价格，处置资产的拆除费、搬运费、运输费、租车费、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负担。

（三）成交单位缴纳成交金额后，资产的保管责任自动转移到成交方。

（四）成交单位在整个处置和清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操作，文明操作，对作业中发生的事故负全部责任，处置中不得损坏和拿走其他非竞价处置物资，场地要清理干净。若有物资被拿走或损坏，按该物品入账价值的10倍赔偿。

（五）处置公告中所提及具体时间如有变更，将会及时通知各竞价单位并在网上予以公布。

欢迎有条件的单位参与竞价！

联系人：侯老师 联系电话：5123518

新乡市人民检察院计财处

2025年3月24日